

2024 年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4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概况

一、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全供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并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承担消费者投诉事项涉及商品质量问题的提请鉴定工作；负责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咨询工作。

二、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一家。

第二部分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434.25 万元，支出总计 434.2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 251.9 万元、支 251.9 万元计各增加 182.35 万元，增长 72.38%。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单位重塑性改革后，事业编制人数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43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43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25 万元，占 97.7%；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2.35 万元，增长 72.38%，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单位重塑性改革后，事业编制人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63 万元，占 47.58%；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 192.55 万元，占 44.34%；医疗卫生（类）支出 22.22 万元，占 5.1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5 万元，占 2.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文明奖、物业服务补贴、其他津补贴、保留副补、在职人员取暖费、年度目标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平时考核奖、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休

保留补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公务费、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特支费、退休文明奖、退休平时健康休养费、退休取暖费、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经费 1.1 万元，有所压缩。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4 年和 2023 年没有安排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活动，两年均无出国批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保正常的运转。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上级对“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费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仍需进行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共组织对两个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一是消费者调查调解诉讼及商品质量鉴定费用；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承担消费者投诉事项涉及商品质量问题的提请鉴定工作产生的费用。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费用。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用于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等支出。从

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使用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后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4 年年度单位预算表

